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自願公告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東營市墾利區董集鎮人民政府(「董集鎮政府」)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議」)，以就發展新項目(包括農牧產業鏈、設施農業及可再生能源)建立全面合作關係。

根據合作協議並在訂立最終協議的前提下，訂約方同意(i)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在董家鎮建立一個農牧產業鏈項目，其中包括通過本公司的合營公司紅松農牧科技(山東)有限公司(「山東合營公司」)建立一個用作種植、加工、儲運飼草的產業園及一所全國性交易中心；(ii)在山東合營公司設立的一間合營公司旗下由董集鎮政府提供的土地上開發及經營設施農業項目；及(iii)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紅松新能源(東營)有限公司(「紅松東營」)建設及經營一個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太陽能屋頂分佈式發電站、生物能源利用設施以及氫氣生產及綠色氨儲能)。

合作協議制定本公司與董集鎮政府之間進行戰略合作的框架，無意在法律上對相關訂約方有約束力。訂約方之間進行的具體投資及／或業務合作應以雙方訂立的最終協議為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業務。

山東合營公司

山東合營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合資公司。山東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從事飼草種植及貿易、農耕設施建設及營運、農牧業諮詢與規劃、農牧產品經銷。

紅松東營

紅松東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紅松東營主要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的開發（包括太陽能投資、風力發電投資、基礎設施、氫氣、甲醇及氨氣的生產及貿易以及生物質能源設備的生產）。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集鎮政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兩間合營公司，即山東合營公司及紅松東營。根據中國的碳達峰及碳中和戰略目標，本集團作為中國可再生能源領域專門從事風力發電的企業，正在積極尋求風力發電及其他清潔能源(例如光伏發電)的投資機會。合作協議的綜合範圍融合農牧業領域及可再生能源領域，且在董集鎮政府的支持下，可促進合作、實現協同效應，並使新成立合營公司的競爭優勢最大化。畜牧業及農業光伏項目符合中國十四五規劃下的農村地區發展規劃。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可再生能源供應商及具有競爭力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建立穩定而全面的基礎。本集團力圖為中國的農村活化及低碳農業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合作協議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僅此強調，執行合作協議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應以訂約方訂立的最終協議為準，因此，在合作協議下擬進行的有關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